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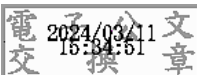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賴憲樟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140
電子信箱：lai@osh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2字第11314002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40000J_1131400238_doc1_Attach1.pdf、
A17040000J_1131400238_doc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署召開推動「營造業墜落打擊年」合作減災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全國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聯合總會、營造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副本：

推動「營造業墜落打擊年」合作減災研商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3年2月27日（星期二）下午3時

二、會議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008會議室(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0樓)

三、主持人：鄒署長子廉

紀錄：賴憲樟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

題目：國內外營造業墜落職災分析及我國113年墜落打擊重點措施

決定：

有關簡報資料，藉由公私部門齊力合作，請各與會單位協助本署宣導113年「營造業墜落打擊年」採取措施（簡報如附件），共同努力減災，餘洽悉。

七、討論議題

議題：如何藉由公私部門齊力合作，推動墜落預防精進作為，提請討論。

與會單位發言摘要：

（一）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會支持勞動部職安署推動「營造業墜落打擊年」合作減災，並建議彙整營造工地常見墜落災害錯誤案例，提供業主加強廠商安全宣導。

（二）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公共工程等大型營造工地的安衛經費及人力較為健全，其安全衛生管理較為嚴謹，發生職災的風險相對較小，至中小型營造廠的工地危害辨識能力則較為薄弱，有關本次會議推動墜落預防精進作為及相關宣導資料，將於會後傳達所屬會員之外，並將加強向中小

型營造廠宣導，提升工地危害辨識能力。

(三)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工地主任具指揮監督所屬執行營造工地安全衛生管理之責，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營造業法已有明確規定，至中小型營造廠職安人員及專業分包商的作業主管，建議可強化該等人員職責；另建築工地進入室內裝修階段，因部分室內裝修廠商屬平行承攬關係，工地主任未必具有管理權，建議可納入加強管理。

(四)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建議製作營造業高處作業未採取防墜設施錯誤案例，納入工地主任訓練班教材參考。

(五) 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

營造業的工作類別相當多，例如：泥水、鋼骨、模板...等，所屬會員多為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勞工，建議可分析出營造工地較容易發生墜落災害的工種，並針對該類別之工會勞工提供墜落預防相關文宣資料加強宣導。

(六) 全國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聯合總會

有關推動「營造業墜落打擊年」作法，可配合「安全看得見」減災運動實施，將墜落預防落實於工地現場之外，並透過案例彙整擴大宣傳。此外，墜落預防亦可透過源頭管理方式，於設計及施工規劃階段將墜落危害消除或降低，並針對殘餘風險事前編列適當防災資源，於施工階段加以落實。

(七) 營造業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

建議可以源頭管理方式，針對較常發生墜落災害的專業廠商（如屋頂、鋼構、施工架...等）加強教育訓練之外，並建議加強工地開口管制，減少勞工暴露開口時間，以降低發生墜落危害的可能性。

(八)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加強營造工地勞工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預防墜落職災作法之

一，本中心將評估現有營造工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材，朝簡明易懂方式發展，以提升教育訓練效能，協助降低營造業墜落職災。

(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本會相當重視公共工程的施工安全，因此在政府採購法有相關規定之外，對於公共工程的經費編列、三級品管、工程契約、施工查核、金質獎選拔、指引規範、人員權責分工、廠商履歷及人員訓練等均有規範要求，有關作法可提供民間工程強化施工安全參考。

(十)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目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對於墜落預防已有完整規定，有關營造工地發生的職災案件，多肇因於未落實法令規定，因此工地職安人員落實職務，協助工地主任建立管理制度，以落實法令，至為關鍵。

結論：

(一) 有關「營造業墜落打擊年」公私部門齊力合作，推動墜落預防精進作為共識重點如下：

1. 政府部門

- (1) 規劃整體營造業墜落預防減災策略，發展防墜技術資源，並辦理營造業墜落打擊相關活動。
- (2) 舉辦建設業及營造業等高階主管座談，推動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之墜落預防合作事項。
- (3) 評估建築法令、規範或圖說等納入建築物使用及維護之永久性防墜設施設計之可行性，以強化墜落預防源頭管理。

2. 營造業相關公（工）會團體

- (1) 參考政府採購法第70條之1規定，編列適當墜落預防安全衛生經費及人力，投資工安。
- (2) 協助政府向所屬會員推行「營造業墜落打擊年」策略，並配合參與政府辦理營造業墜落打擊相關活動。
- (3) 輔導勞工正確戴用安全帽及背負式安全帶等個人防護具，並加強營造業墜落預防宣導。

- (二) 有關營造業墜落預防宣導影片及海報等資源，由本署公布於官網，請與會單位協助宣導；另有關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等建議製作營造業高處作業未採取防墜設施錯誤案例，由本署彙整近年營造作業墜落職災案例，公布於本署官網，並送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納入工地主任訓練班教材參考。
- (三) 有關全國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聯合總會協助本署推動「安全看得見」減災運動作法，可將相關資訊傳遞給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共同協助本署推動「營造業墜落打擊年」減災工作。

八、臨時動議

九、會後合影（如照片）

推動「營造業墜落打擊年」合作減災研商會議簽到表

項次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到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江澎	簡任技正	江澎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李守仁	組長	李守仁
		黃靖諺	工程員	黃靖諺
3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何俊傑	執行長	何俊傑
		林英賢	預防技術處經理	林英賢
4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于俊明	秘書長	于俊明
		林美伶	組長	
5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曾國基	常務理事	曾國基
		王祥騶	執行長	王祥騶
6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張震揚	常務理事	張震揚
		凌瓊茹	秘書	凌瓊茹
7	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	蘇怡璇	秘書長	蘇怡璇
8	全國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聯合總會	黃義芳	總會長	黃義芳
		李秉展	秘書長	李秉展
		羅紫萍	顧問	羅紫萍
9	營造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	黃德孝	會長	黃德孝
10	營造業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	蔡清為	會長	蔡清為
		蔡耀戎	秘書	蔡耀戎
11	營造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	楊文宋	會長	楊文宋

推動「營造業墜落打擊年」合作減災研商會議簽到表

項次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到
12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梁蒼淇	處長	梁蒼淇
		黃國展	科長	黃國展
13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林澤州	處長	林澤州
		洪明錕	科長	洪明錕
14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陳柏良	副處長	陳柏良
		魏光甫	科長	魏光甫
15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邱怡川	處長	邱怡川
		曾吉宏	科長	請假
16	臺南市職安健康處	李炫昌	處長	李炫昌
		卓良明	課長	卓良明
17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林信興	副處長	林信興
		吳憲綜	科長	吳憲綜
18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朱金龍	副署長	
		朱文勇	組長	朱文勇
			簡任技正	朱金元
			副組長	林志展
			科長	張志銘



會後達成合作共識合影並宣示全面強化墜落預防之照片

推動「營造業墜落打擊年」 合作減災研商會議

業務單位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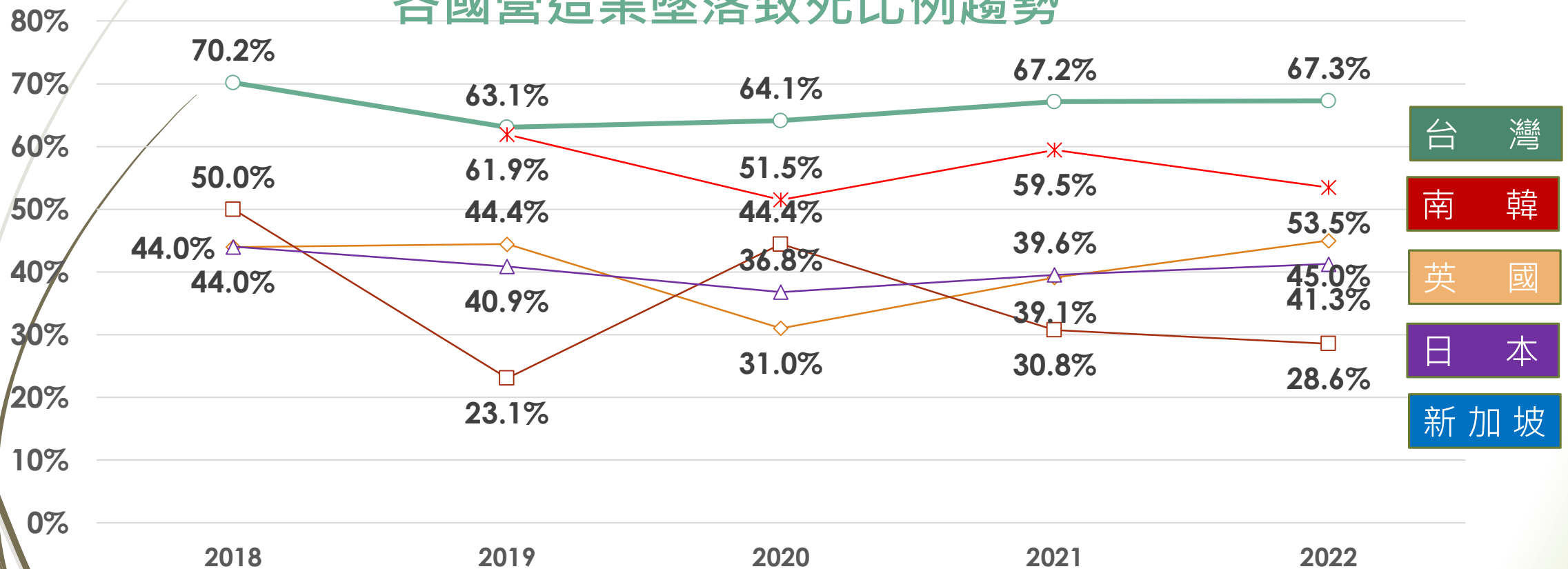
題目：國內外營造業墜落職災分析及
我國113年墜落打擊重點措施

一、國內外營造業墜落職災分析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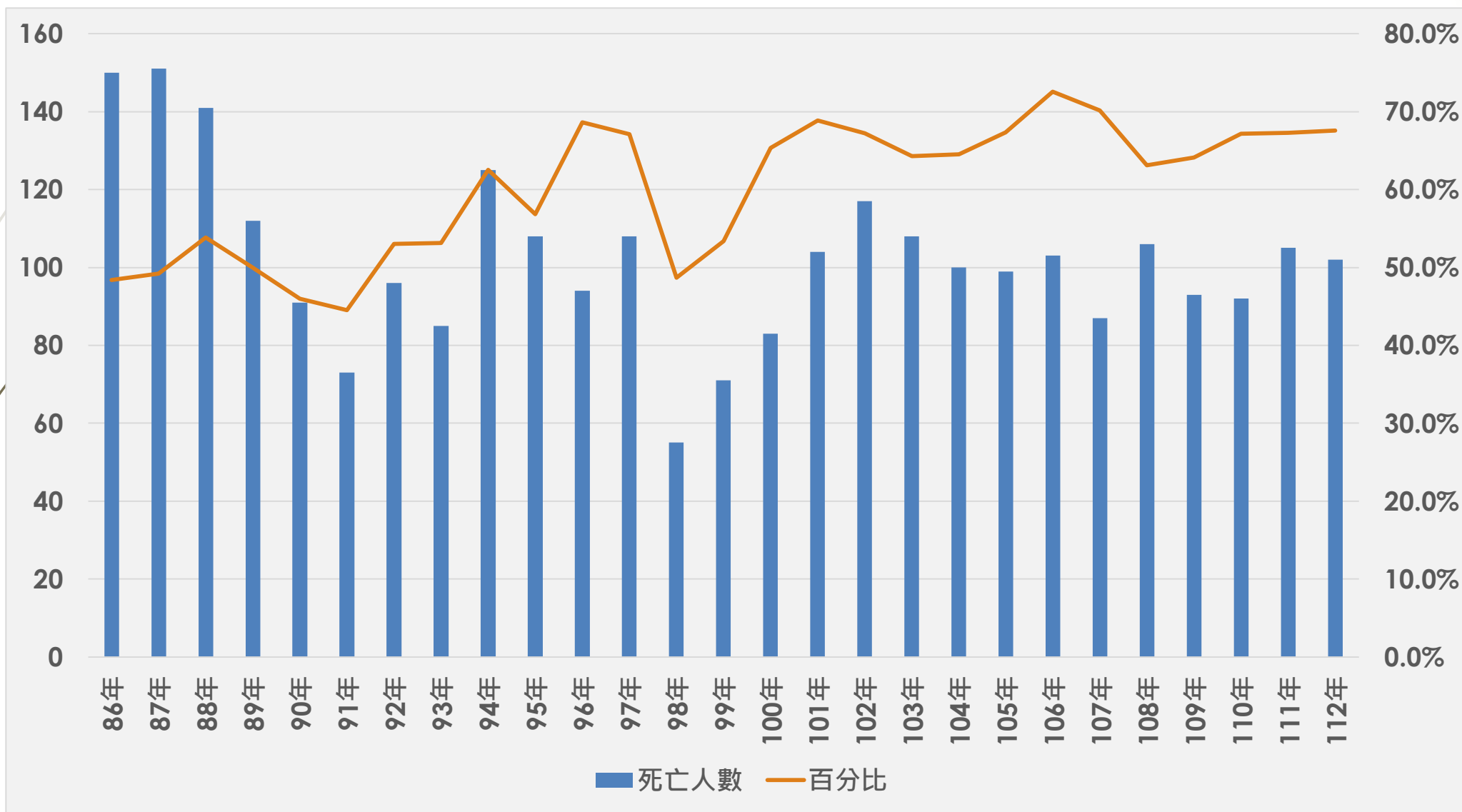
1.英國、新加坡與日本營造業墜落致死比例在40%左右；另，韓國營造業墜落致死比例較高，在57%左右。我國營造業墜落致死比例在60~70%，顯示墜落死亡職災比例偏高。

各國營造業墜落致死比例趨勢



資料來源：英國、新加坡、日本及韓國等國家之安全衛生部門官網。

2. 我國歷年營造業重大職災，墜落均佔災害類型之首，每年造成約百人死亡，且比例有逐年上升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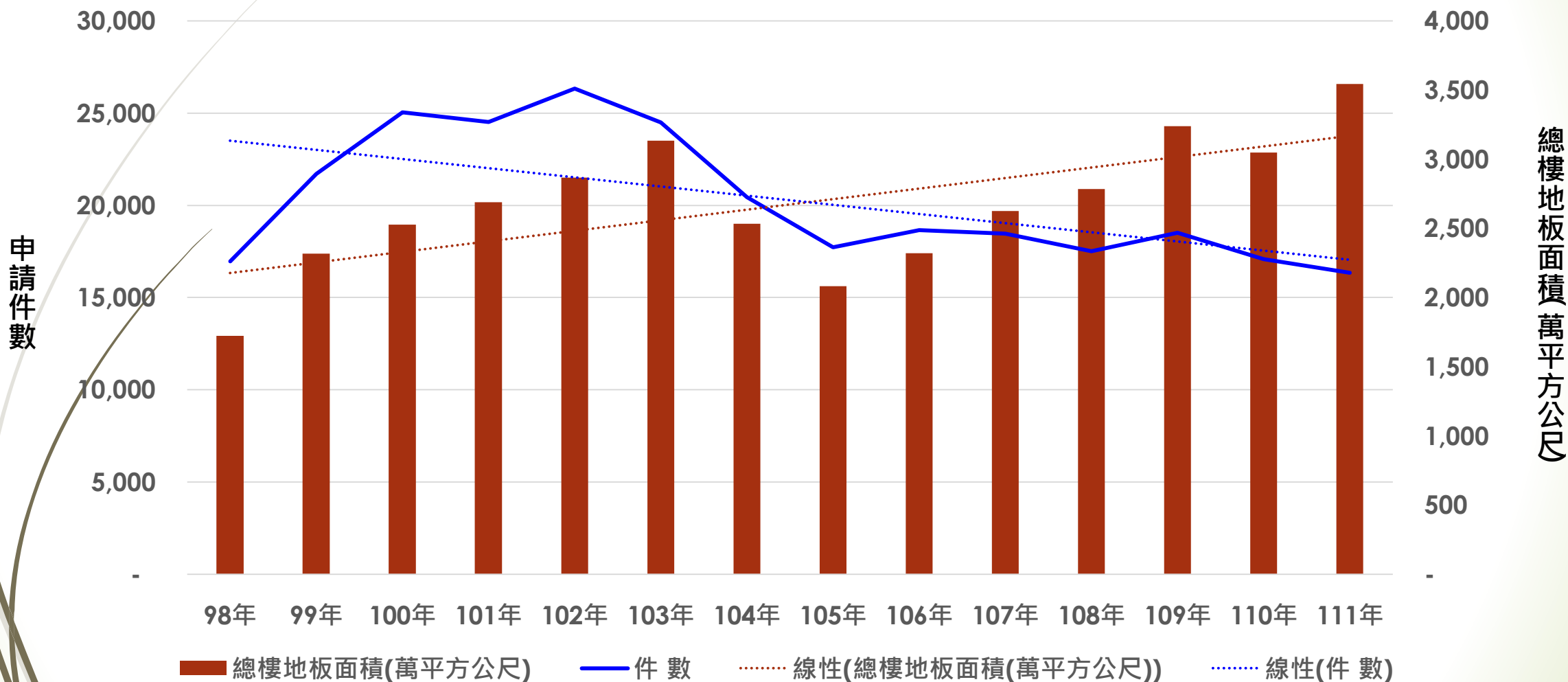


3.去(112)年全國營造業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共計151人，墜落災害死亡即高達102人，占營造業之67.5%。

案例：112年5月4日，某建築工程之移工欲將電梯井內工作平臺移除，於進入平臺剪除固定鐵線時，因平臺下方局部支撐鋼筋滑脫，致罹災者墜落死亡。



4. 我國近年核發建造之件數雖略有減少，惟總樓地板面積不減反增，顯示建築工程有朝向大規模、高樓層及深開挖之趨勢，致發生墜落風險較其他工程類型為高。



5.近5年我國營造業墜落死亡人數，依媒介物統計，以屋頂132人最高、開口部分128人次之、施工架82人排第三。
(總人數)

前三大媒介物			
112年	1.開口部分26人	2.屋頂23人	3.施工架21人
111年	1.屋頂31人	2.開口部分31人	3.施工架14人
110年	1.屋頂26人	2.開口部分23人	3.施工架14人
109年	1.開口部分28人	2.屋頂25人	3.施工架14人
108年	1.屋頂27人	2.開口部分20人	3.施工架19人

減災對象

本署為督促營造工地強化施工安全管理，特將今(113)年訂為「營造業墜落打擊年」，優先從落實營造業墜落預防開始，並以建築工程為主要對象，針對屋頂、電梯井、管道間、臨時開口、施工架等易造成墜落災害部分，採取提升檢查、裁罰及停工強度等強力措施。

減災目標

113年營造業工作場所墜落重大職災死亡人數，較前3年（110~112年）平均值降低30%。

項目	墜落職災死亡人數
110年實際值	92
111年實際值	105
112年實際值	102
110~112年實際值平均	100
113年目標值	70以下

二、我國113年墜落打擊重點措施

- ◆ 針對易發生墜落災害項目全面檢查
- ◆ 強化工作者墜落災害預防宣導
- ◆ 加強違反墜落預防缺失裁罰及停工強度
- ◆ 擴大發生墜落職災案件停工處分
- ◆ 督促職災案件依核定復工計畫執行

重點措施1--- 針對易發生墜落災害項目全面檢查

勞動檢查機構依本署所訂「建築工地墜落災害防止檢查基準」，針對建築工程之屋頂、電梯井、管道間、臨時開口、施工架等部分全面檢查。

1.屋頂、屋架等防墜設施照片



說明

屋頂防墜設施合格照片(設置臨時性護欄)



說明

屋頂防墜設施合格照片(廠房屋頂設置永久性欄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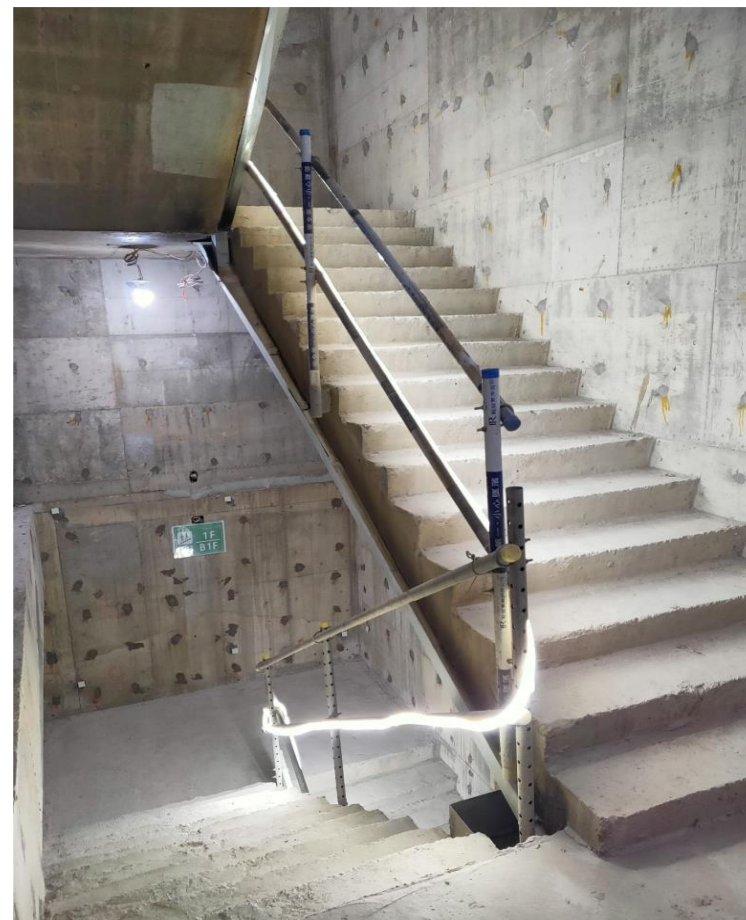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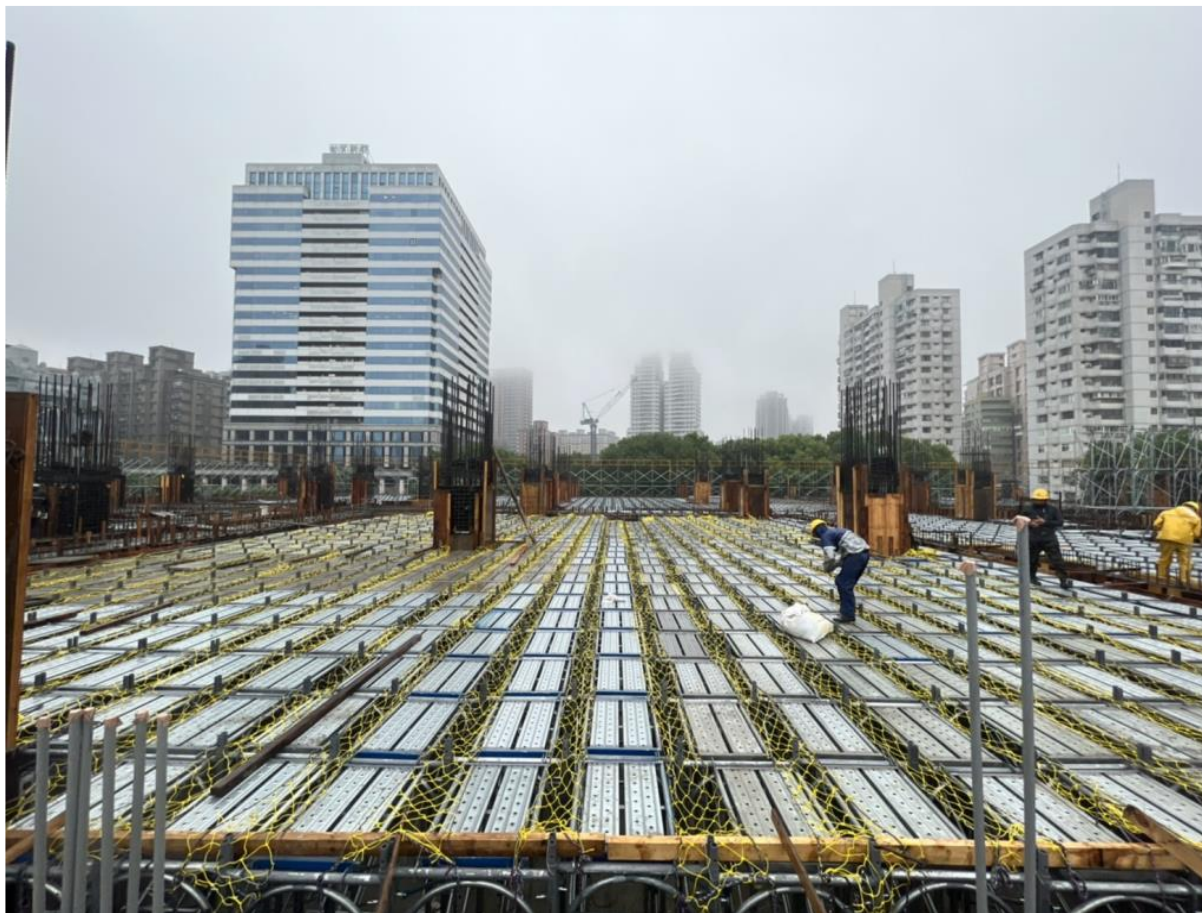
2.管道間防墜設施照片



說明

管道間防墜設施合格照片(設置合格護欄)

3. 臨時開口等防墜設施照片



說明

臨時開口防墜設施合格照片(設置合格護欄、安全網)

4. 電梯直井防墜設施照片



說明

電梯直井防墜設施合格照片(設置柵門、上鎖及防止墜落之警告標示)



說明

電梯直井防墜設施合格照片(電梯直井設置適當工作臺)

5.施工架防墜設施照片



說明

施工架防墜設施合格照片(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工作臺與構造物間之開口寬度超過20公分時，拆除前應依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採取內側水平構件、補助踏板或長條型防墜網等墜落防止設備。)

重點措施2---

強化工作者墜落災害預防宣導

17

本署官網設置「**墜落危害預防宣導影片專區**」，採QRcode連結方式，檢查員執行勞動檢查時，請工地主任掃描QRcode取得墜落宣導影片，轉發給工地相關工作者社群群組，使現場工作者可觀看，以提升危害辨識知能。



重點措施3---

加強違反墜落預防缺失裁罰及停工強度

◆加強裁罰強度

對於檢查發現有違反法令之多項不同法條，而屬同一墜落違法態樣者，依規定將罰鍰金額就違反法條數，逐一累加至最高罰鍰金額。

◆加強停工強度

上述墜落缺失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依法予以停工，事業單位申請復工時，要求對整體作業之墜落預防有所規劃，落實被停工分項作業安全作業標準（SOP），對危險作業管制項目實施責任巡視或全程監督等管理機制。

重點措施4--- 擴大發生墜落職災案件停工處分

針對發生墜落重大職災工地依勞動檢查法第27條規定「非立即停工不足以避免職業災害擴大，應通知事業單位部分或全部停工」辦理之外，再調查該工程「有類似災害再次發生」之作業項目及場所，要求一併停工，並請事業單位於復工計畫書說明改善對策。

重點措施5---

20

督促職災案件依核定復工計畫執行

- ◆事業單位應分析職災原因，重新檢討施工風險評估報告妥適性，提出具體防災改善措施。
- ◆事業單位申請復工時，勞動檢查機構應檢視其復工計畫書之完整性，確認施工計畫書已依上述防災改善措施修正，並建立施工安全衛生作業標準（程序書），經查證停工原因消滅後，始准復工。
- ◆為避免類似災害再次發生，應於復工審查會議時，應請原事業單位使用本署「每日安全循環暨自主稽核系統」，上傳每日施工安全管理作為，期間至少1年，以確保安全衛生管理之執行。